

## 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实习生赔偿保险（2026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713）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，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生效。被保险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，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。